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 AN COUNTY

第5 - 6期

**2021**



主管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主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 华 李月红  
主任：翟平辉  
副主任：文士军  
委员：李德林 关 健  
夏尊金 文 述  
蒋兴波 张小平  
伍 兴 秦绍奎  
李文波 唐 雷  
夏 冰  
责任编辑：李文波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1年第5-6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安县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告 (东政函〔2021〕5号).....	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1〕2号, DADR-2021-00002).....	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东政发〔2021〕3号, DADR-2021-00003).....	1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1〕4号, DADR-2021-00004).....	18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蒋松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4号).....	2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魏万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5号).....	24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秦春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6号).....	25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杨荣国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7号).....	2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县政府办文件 】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东政办函〔2021〕14号） .....	28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进一步加强学生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8号） .....	33

编辑出版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746—4212484

4211511

传真：0746—4213364

邮箱：zfbwms369@163.com

地址：东安县人民政府

行政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425900

赠阅范围

县委常委、县人大领导、县政府领导、县政协领导，东安经济开发区、舜管局、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含三级机构）、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县属企业、县内重点民营企业。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东安县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告

东政函〔2021〕5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6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9〕9号）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东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征收我县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建（构）筑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

东安县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

1.东安县老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建（构）筑物（具体见项目规划红线图），涉及以下单位：①中铁南宁局东安车间，②县金鸡焊材有限公司，③县治化总厂，④县五交化公司，⑤县粮油经营公司，⑥县粮食购销公司，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⑧湘钢东安石矿（铁路专用线）。

2.东安县原酒厂、毛巾厂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建（构）筑物（具体见项目规划红线图），涉及以下单位：①县酒厂，②县毛巾厂。

3.东安县原工商局老旧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建（构）筑物（具体见项目规划红线图），涉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征收当事人

征收人：东安县人民政府。

委托征收部门：东安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东安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指挥部。

征收实施单位：东安县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各建设指挥部、东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东安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东安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

被征收人：被征收的房屋及建（构）筑物等不动产所有权人。

#### 四、征收补偿及安置方案

详见东安县人民政府网公布的《东安县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安置方案》。

东安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da.gov.cn>

#### 五、被征收人法律救济方式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公告对被征收房屋及建（构）筑物的征收。

#### 六、征收实施及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征收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

#### 七、监督举报电话

0746-4231415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 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1〕2号

DADR—2021—00002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东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 东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做好东安县声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9150-2014）和《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要求，结合我县城市建设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特制定本方案，以下简称本《区划》。

### 一、适用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为：东安县城市建成区和主要规划发展区。区域范围：东至工业大道、绕城东路（规划），南至安英路、紫水河岸、绕城南路（规划），西至绕城西路、G207国道树德中学和树德小学，北至绕城北路、鹿鸣路，总面积约16.73km<sup>2</sup>。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区划》通过引用下列法律法规及文件中的条款而形成的条文，当法律法规及文件修订时，应使用其修订之后相对应的条款。

####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二）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东安县总体规划（2006-2020）2017年修改》  
《东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6年修订版）》

### 三、执行标准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标准限值如下：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 四、划分原则

（一）以人为本：通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控制噪声污染，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二）规划为据：以《东安县总体规划（2006-2020）2017年修改》为依据，按规划用地为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

（三）促进治理：有利于规范环境噪声管理，促进噪声污染治理。

（四）科学划分：既严格遵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又充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力争区划科学合理，促进经济、环境、社会的协调发展。

### 五、声环境功能区定义及划分

#### （一）声环境功能区定义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范

1. 本《区划》暂不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本《区划》生效至下次修订前设置的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执行。

2.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要求，本《区划》不涉及到集镇和村庄等区域的声功能区划分。鉴于环境管理的需要，本次未列入城区区划的集镇和村庄按以下规定确定声环境功能区的管理。

2.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3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GB/T15190-2014第8.3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

县政府文件

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3.1东安县范围内的河道，其主要功能不是航运，不单独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就近划入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

3.2属于城市快速路的城市高架桥及其沿线相邻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城市快速路及沿线相邻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相同。

3.3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4类区。

3.4类交通干线与相邻功能区的距离划分按GB/T15190-2014中相关规定如下：

3.4.1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则交通干线边界线外距离50m区域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

3.4.2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则交通干线边界线外距离35m区域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

3.4.3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则交通干线边界线外距离20m区域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4.其他

各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建设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东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概况

本次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面积16.73km<sup>2</sup>；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1个，面积0.5km<sup>2</sup>，占划分总面积的2.99%；2类声环境功能区4个，面积13.26km<sup>2</sup>，占划分总面积的79.26%；3类声环境功能区1个，面积2.6km<sup>2</sup>，占划分总面积的15.54%；4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0.37km<sup>2</sup>，占划分总面积的2.21%。4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东安县城市建成区内主要城市主次干道和铁路等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不统计面积），其中确定铁路交通干线2条；各类公路及城市道路交通干线25条，其中城市主干路11条、城市次干路14条。公共交通枢纽和铁路场站5个。

七、附则

7.1 本《区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7.2 本《区划》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1.东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2.东安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4a类一览表

3.东安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4b类一览表

4.东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县政府文件

附件 1

东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备注
1类	东1 苍子岭片区	苍子岭西侧山脚线—东安大道—吴公路—女英东路—紫水河—女英西路	
2类	东3 东部新城片区	绕城南路（规划）—无名路（规划）—滨江南路（规划）—一步程路—紫水河—官田路—鹿鸣路—崇德学府东外墙—碧桂园东外墙—田园都市东外墙—湘桂铁路—工业大道（冷东公路）—舜皇大道—绕城东路（规划）	划分范围内不包含4类声环境功能区
	东4 中部片区	紫水河—苍子岭西侧山脚—东安大道—吴公路—女英路—官田路—鹿鸣路—广源路—车站路—同心路	
	东5 老城区北部片区	广源路—车站路—同心路—龙溪河—绕城西路—绕城北路—鹿鸣路	
	东6 老城区南部片区	女英路—紫水河—龙溪河—绕城西路—绕城南路（规划）	
3类	东2 经济技术开发区	学院路（规划）—鹿鸣路—碧桂园东外墙—崇德学府东外墙—田园都市东外墙—湘桂铁路—工业大道（冷东公路）—舜皇大道—绕城东路（规划）—鹿鸣路—工业大道（冷东公路）—绕城北路	
4a类	城北客运枢纽	城北客运站边界外+50m范围	/
	城东客运枢纽	城东客运站边界外+50m范围	/
	长途汽车总站	长途汽车总站边界外+50m范围	/
4b类	东安高铁站	东安高铁站边界外+50m范围	/
	东安货运站（老火车站）	东安货运站边界外+50m范围	/

### 东安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4a 类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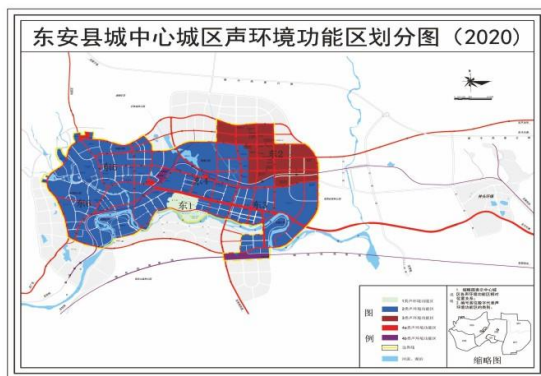
序号	道路类型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路面宽度 (m)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	主干路	东安大道	车站路~东辉路 (规划)	80	4a 类
2		舜皇大道	车站路~环城东路 (规划)	45	4a 类
3		步程路	东安大道~环城南路 (规划)	60	4a 类
4		官田路	环城北路~环城南路 (规划)	36	4a 类
5		广源路	环城北路~环城东路 (规划)	34	4a 类
6		环城北路	环城西路~环城东路 (规划)	32	4a 类
7		环城东路	环城北路~环城南路 (规划)	32	4a 类
8		环城南路	环城西路~环城东路 (规划)	32	4a 类
9		环城西路	环城北路~环城南路 (规划)	32	4a 类
10		鹿鸣路	东新路~环城东路 (规划)	32	4a 类
11		工业大道	环城北路~东安大道	32	4a 类
12	次干路	文明路、建设大道、同心路、八角路、金源路、青土坪路、如意路、学院路、东新路、中山路、女英路、滨江南路 (规划)、车站路、工业二路			4a 类
备注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 (含三层) 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 东安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4b 类一览表

序号	铁路名称	起止地点	路面长度 (m)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	湘桂铁路	奥运公园东南侧 至东安监管中心北侧	9077	4b 类
2	湘桂铁路复线	东安货运站 (老火车站) 至湘钢货场	1217	4b 类
备注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 (含三层) 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附件 4

东安县城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安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工作规则》的通知

东政发〔2021〕3号  
DADR—2021—00003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东安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 东安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行政复议工作的管理,规范行政复议的受理、审理、决定、送达、归档及监督等工作,保障合法、公正、及时地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东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是依法受理复议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除实行中央垂直领导或者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海关、金融、外汇、税务等部门外,原由永州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受理的东安县政府各部门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县政府受理。

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复议办)是县政府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复议有关职责。

**第三条** 县复议办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县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一)对县政府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 (二)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 (三)对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 (四)对由县政府或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 (五)对受永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 (六)其他应当由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 法律、法规对复议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派出所的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县复议办按照规定予以受理;县公安局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

**第五条** 申请行政复议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复议申请人应当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属于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 (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超过法定期限的,应当有合法、正当的事实理由;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 (二)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证明材料;
- (三)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或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还应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 (四)委托律师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的,须提交律师执业证书、所属律师事务所公函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
- (五)行政复议申请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六)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七)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需提交有关的证据证明。

**第七条** 县复议办工作人员应当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申请人补充或修改。

**第八条**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对申请人的陈述进行记录、整理,形成行政复议申请书文本,并当场宣读,由申请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以邮寄、传真或者网上申请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县复议办工作人员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并联系申请人,要求其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六条提交相关材料。

**第九条** 县复议办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时,应对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 (一)是否符合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 (二)是否属于本机关管辖;
- (三)申请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
- (四)申请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五)是否已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其他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六)其他应当审查的情况。

**第十条** 县复议办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应制作《行政复议收案回执》交申请人,并在5日内进行审查。

对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报县复议办负责人批准立案;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立案后，县复议办在7日内向被申请人发送《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第十二条** 被申请人自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答复期限内提出答复和提交有关证据、依据的，视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理由，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县复议办提出延期提供的书面申请。县复议办准许延期提供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时限内提供，逾期未提供的，依照本规则第十二条处理。

**第十四条** 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答复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二) 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
- (三) 对申请人提出复议理由的答复；
- (四) 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人就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同时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未规定申请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前置程序的，如人民法院尚未立案，县复议办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选择；如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县复议办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后，具体行政行为需要停止执行的，县复议办报县政府批准后，向被申请人发送《停止执行通知书》。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的审理和决定

#### 第一节 一般程序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

- (一) 申请人提出要求，经复议机关审查同意的；
- (二) 县复议办认为需要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的。

**第十八条**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承办，并经县复议办负责人、承办人、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案件讨论会集体讨论。

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邀请县复议咨询委员会成员参与案情讨论。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案件需要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十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复议办准许，被申请人可以补充相关证据：

- (一) 被申请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证据，但是因不可抗力等事由不能提供的；

(二) 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了在被申请人实施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

**第二十一条** 县复议办按照以下规定，形成案件讨论意见并草拟行政复议决定书：

- (一)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合法，内容适当，决定维持；
- (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三)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 (四) 被申请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的，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 1.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县复议办受理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 2.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根据案件不同情况，报县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批准；案件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报县长批准。

**第二十三条** 对于所涉问题比较重大，在我县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各行政机关具有重大教育和借鉴意义的行政复议案件或者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复议办可以提请召开行政复议联席会议，邀请县复议咨询委员会成员进行研究讨论。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 申请人申请复议的请求和理由；
- (三) 被申请人的答复意见；
- (四) 第三人的答复意见（没有第三人的除外）；
- (五) 行政复议机构经复议查明和认定的事实、适用的依据；
- (六) 行政复议结论（维持、变更、责令履行或者撤销等决定）；
- (七) 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救济途径、期限。

**第二十五条** 复议决定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少于60日的除外，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经县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

和被申请人；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之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应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县复议办同意其撤回申请的，制作《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送达行政复议各方当事人，行政复议终止。

申请人向县复议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不予受理。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节 听证**

**第二十七条**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县复议办认为必要时，县复议办可以以听证会的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第二十八条** 召开行政复议听证会，应当保障当事人平等陈述、质证和辩论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复议听证应制作听证笔录，经听证会参加人确认后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笔录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时间、地点及行政复议听证会参加人员姓名；
- (二)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的基本情况；
- (三) 案由；
- (四) 申请人、被申请人陈述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各自的请求以及辩论的焦点；
- (五) 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

**第三十一条** 县复议办采用听证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可以参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调解和和解**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运用调解、和解方式结案：

- (一) 涉及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使的；
- (二) 涉及行政赔偿或行政补偿纠纷的；
- (三) 依法可以采用调解、和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调解申请，口头提出的，应当记录在案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县复议办也可以根据行政争议的具体情况向当事人提出和解建议。

调解过程中，县复议办可以提出调解方案供当事人协商时参考；当事人也可以提出调解方案。

**第三十四条** 调解、和解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 (二) 当事人对调解、和解事项具有处分权；
- (三) 第三人无异议。调解内容或和解协议可能影响第三人的权利行使或要求第三人承担义务的，应当经第三人书面同意接受或在和解协议上签名予以明确认可；
- (四) 调解笔录、和解协议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五) 和解协议经县复议办确认准许；

(六) 不具有法律所禁止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县复议办进行调解应当制作调解笔录。调解笔录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争议请求（答复）及理由、查明认定的事实、协调结果与依据。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的，争议理由及查明事实部分可以适当简化或省略。

和解协议中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和解结果。

**第三十六条** 调解达成一致的，调解笔录应当经当事人签名或盖章予以确认。县复议办根据调解笔录及时作出行政复议调解书。该调解书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当事人在向县复议办提交书面和解协议的同时，一并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县复议办确认准许和解协议的，下达《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不愿意调解、无法达成调解，和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和解协议未被确认准许的，或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县复议办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四章 复议文书送达和归档**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决定应当按规定格式，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送达复议各方当事人。

**第三十九条** 向当事人发送行政复议文书，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送达，全面准确地告知权利，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并注明收到日期。

采取邮寄送达的，按照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行政复议申明事项》或其他方式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后，应当将审理案件中形成的法律文书、当事人提交的有关资料、物品立卷归档。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案卷整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文书材料齐全，一案一卷；
- (二) 卷内文书材料按顺序排列、编目；
- (三) 案卷要有封皮、卷皮，卷内目录按要求填写，字迹清楚、规范。

**第五章 监督**

**第四十二条** 办理本级人民政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案件，县复议办要及时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其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县复议办可以提请县政府向被申请人制发《责令履行通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逾期仍不履行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通过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发现被申请人的行政管理活动需要改进的，县复议办可以向被申请人发送《行政复议建议书》。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安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1〕4号  
DADR—2021—00004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东安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东安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与法治相衔接，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职责配置分散等制约行政复议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高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为建设法治东安和幸福东安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集中行政复议职责**

1. 集中行政复议职责。全县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各级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县司法行政部门为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县司法行政部门挂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在办理行政复议事项时，使用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名称。

2. 统一管辖行政复议案件。县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部队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实行中央垂直领导或者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海关、金融、外汇、税务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下列中央在东安县的单位及其直属机构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县税务局、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国家统计局东安调查队、县邮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人民银行东安县支行等。改革实施前，政府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部门继续办理至终结。

3. 设立县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县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是县人民政府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咨询机构，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家参与的工作机制，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增强行政复议的公正性、透明度和公信力。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县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名单，报县人民政府决定。县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应当针对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的问题出具书面咨询意见书。

成立以县长为顾问，分管副县长为主任，县政府办主任和县司法局局长为副主任，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为成员的咨询委员会。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县司法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 发布《东安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按照行政复议立案、受理、指导与监督、行政应诉工作职能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分工，建立科学通畅、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宣传见效的工作流程，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水平。

#### (二) 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5. 规范制发行政复议文书。行政复议机关授权行政复议机构对下列事项依法处理，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审签后，以行政复议机关名义作出决定；依法对行政复议案件作出的受理、中止、恢复、延期、终止决定的；依法应予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需要对普遍存在的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作出行政复议建议书的。下列事项需呈报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的。

6. 规范行政复议受理工作。采取设置行政复议接待窗口、网上申请平台等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强行政复议窗口规范化建设，规范并提供各类复议申请文本，做好咨询接待，规范收件登记，积极开展案前调解。规范对不予受理行为的监督，健全不予受理说明理由制度；健全存疑先行受理制度，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超过申请时效一时难以确定的，可以先行受理，再依法审理；健全行政复议监督机制，通过接受投诉、备案审查、重点抽查等各种监督方式，及时纠正不依法受理复议申请的行为。

7. 规范行政复议审理工作。规范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答复工作，被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作出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依据和有关材料，制作证据清单。规范行政复议审理方式，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积极采取实地调查、组织听证、专家论证、集体研究等方式办理。由承办人提出，层报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将案件审理中的具体问题转交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研究。规范行政复议审理程序，推行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繁案精办、简案速办的分类审理程序。规范行政复议决定，严格按照统一格式制作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正确使用文书种类，统一同

类案件的审查标准。

#### (三) 加强工作保障和监督

8. 加强队伍建设。要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确保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改革后的工作实际相适应。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配备责任心强、法律素养高的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每个行政复议案件至少由2名行政复议人员办理，不得安排事业编制人员或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单独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不得委托或者变相委托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改革过渡期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根据办案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可以通过人员抽调、调剂等方式，合理增加行政复议人员，确保改革期间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9. 加强办案设施保障。加快推进行政复议工作场所标准化建设，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按照便民原则，应当设立符合办案工作需要的接待、听证、调解、阅卷、会议、档案室和立案大厅等业务用房，配备执法记录仪、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等办案设备。根据调查核实证据、出庭应诉等实际需要，配备办案车辆一台。办公设备经费、复议办案经费、宣传经费、监督指导经费和其他业务经费等行政复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10. 建设“智慧复议”。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办案，打造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统一规范的在线办案流程，实现数据汇聚、精准分析的在线指导监督功能。逐步在线公开行政复议决定，增强工作透明度。健全行政复议文书送达机制，采取邮政快递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类行政复议文书，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活动。

11. 加强宣传工作。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落实普法责任制，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在政务中心、接访中心或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行政复议咨询疏导点或者受理窗口，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行政复议法律咨询服务，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法律途径合理解决利益诉求。按照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要求，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方便申请人行使行政复议申请权。

12. 完善行政复议监督机制。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功能，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倒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机制，加大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纠正力度，加强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审查，及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定。规范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的使用，发现被申请人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行政管理中存有问题时，应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的方式及时予以纠正、提出指导意见，并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意见书、建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机制，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提请县人民政府向乡镇人

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部门通报情况。办理县人民政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案件，要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行政行为违法，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及时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13. 加强工作监督。将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复议权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确保行政复议权在法治的轨道上公正有效行使。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坚决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要求，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 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确保改革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县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三) 严明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财政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干扰改革。要妥善做好职责交接，确保改革期间履行法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职责无缝衔接。

(四) 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各方关切，妥善应对舆情风险。采取多种贴近人民群众的宣传形式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人民群众广泛知悉行政复议体制的变化，主动公开行政复议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行政复议指南等信息，方便人民群众找准改革后的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

本方案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蒋松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4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蒋松华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黄泥洞林场场长职务；

免去蒋黎明同志的东安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和产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智勇同志的县职业中专副校长职务；

免去王增纯同志的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席道昆同志的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资管科科长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魏万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5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魏万里同志任黄泥洞林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唐晓锋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勇同志任县公安局人口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胡学军同志任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曾祥刚同志任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邓朝晖同志任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务；

蒋东新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阳青娥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伍云华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而干同志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建华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蒋海峰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蔡剑钧县公安局人口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6日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秦春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6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秦春华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凌峰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一敏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民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单咏梅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胡飞波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黄和平同志任黄泥洞林场副场长，免去其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林产科科长职务；

王志同志任黄泥洞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蒋笃刚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陈铸铭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叶华山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良涛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张明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兼）；

刘联波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总编辑（兼）；

免去文圣爱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善武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严卫林同志的县财政局副局长（排第一）职务；

免去陈红星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排第一）职务；  
免去兰义同志的东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庆松同志的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志强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雷益春同志的县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蒋建林同志的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早意同志的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袁志雄同志的县高岩电站站长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荣国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7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荣国同志任东安一中副校长（澄江中学校长）；

周玉杰同志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蒋浩华同志任县政府办督查专员；

宾泽林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文军同志任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叶俊同志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荣拥军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文声爽同志任县优化办主任；

邹刚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唐亮亮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李艳金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和应急管理局局长；

冯智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和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雄志同志任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

其中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任职，请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东政办函〔2021〕14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爱卫会成员单位：

《东安县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东安县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发挥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断取得新成效，推进健康东安建设，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通过深入开展为期三年的新时代爱国卫生八大专项行动，2021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实现全覆盖，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落实到全县各个社会单元，启动并推进爱国卫生八大专项行动；2022年，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取得成效，进一步夯实全县疫情防控和健康东安建设基础；2023年，全县城乡环境卫生条件和面貌持续改善，爱国卫生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建立，爱国卫生工作融入市民生活，形成人人齐参与、社会齐发力的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二、专项行动及职责分工**

（一）爱国卫生创建行动。以创建的姿态巩固国家卫生县城成果，因地制宜开展健康促进县建设，积极开展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持续开展国家卫生乡镇、湖南省卫生乡镇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城乡环境卫生建设，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乡镇通过卫生创建，环境卫生面貌大改善，群众卫生状况满意度进一步提升。2021年，芦洪市镇、大庙口镇、井头圩镇争创省级卫生乡镇，其它乡镇争创市级卫生乡镇。2022年，大庙口镇争创国家级卫生乡镇，未获得省级卫生乡镇称号的按15%比例争创省级卫生乡镇。2023年，芦洪市镇、井头圩镇争创国家级卫生乡镇，未获得省级卫生乡镇称号的按25%比例争创省级卫生乡镇，全县国家级卫生乡镇比例达到10%以上，省级卫生乡镇比例达到40%以上，全县健康城镇和健康细胞建设达到全省中等以上水平。（牵头部门：县卫健局、县爱卫办，责任部门：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东安经济开发区）

（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水平提升行动。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和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和监测。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推行市场化运作，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广大群众主动参与环境清理，开展搬家式卫生死角清理行动，消除病媒生物孽

## 县政府办公文件

生环境，有效预防各类虫媒生物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2021年，县城区巩固鼠、蜚蠊、蚊、蝇四项密度国家C级标准，30%以上的乡镇鼠类、蜚蠊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2022年，县城区鼠、蜚蠊、蚊、蝇四项密度国家C级标准控制水平常态化，40%以上的乡镇鼠类、蜚蠊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20%以上的乡镇蚊、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2023年，县城区鼠、蜚蠊、蚊、蝇四项密度力争创国家B级标准，40%以上的乡镇鼠、蜚蠊、蚊、蝇四项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牵头部门：县卫健局、县爱卫办，责任部门：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东安经济开发区）

（三）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全面消除积存裸露垃圾和建筑垃圾等。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和生活污水处理，积极探索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普及卫生厕所。2021年，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7%，消除旱厕，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并建立日常保洁机制；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7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7%，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2022年，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8%，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8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2%。到2023年，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9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东安经济开发区）

（四）农贸市场提质行动。加大提质改造力度，大力整治农贸市场“脏、乱、差”现象，打造安全放心农贸市场。县城区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乡镇活禽销售和宰杀管理到位。2021年，县城区50%的农贸市场全部建设为标准化农贸市场，30%以上乡镇农贸市场提质改造。2022年，县城区60%的农贸市场全部建设为标准化农贸市场，40%以上乡镇农贸市场提质改造。2023年，县城区70%的农贸市场建设为标准化农贸市场，50%以上乡镇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基本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牵头部门：县商务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东安经济开发区）

（五）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光盘行动、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推广健康文明生活习惯，引导全社会形成讲卫生、改陋习、履公约、要健康、讲文明、见行动的浓厚氛围。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教师发挥引领作用，把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为青少年营造远离烟草的环境。2021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1%以上，按照健康促进县的标准建设健康细胞（健康促进

## 县政府办公文件

社区（村）20%、健康促进家庭20%、健康促进医院40%、健康促进学校50%、健康促进机关50%、健康促进企业20%）；2022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2%以上，巩固并继续开展健康促进场所建设；2023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3%以上，所有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建成无烟单位。室内公共场所所有明显的禁烟标志，无吸烟现象，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全覆盖。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达到30%以上。（牵头部门：县卫健局、县文明办、县爱卫办；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科工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东安经济开发区）

（六）食品安全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形成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无缝隙监管格局。进一步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关，依法加大食品“三小”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提升“三小”行业食品安全状况。2021年起，全县食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办证率达100%，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考核覆盖率达100%。促进企业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健全自查制度，2021年、2022年、2023年自查报告率分别达到90%、92%、94%。强化食品销售单位监管，有效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经营场所食品摆放、储存有序，2021年、2022年、2023年食品销售单位动态监管风险分级分别达70%、75%、80%。全面强化餐饮业分级分类管理，2021年、2022年、2023年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率分别达90%、91%、92%。强化食品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加强舆情监测和信息通报，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确保不发生源发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和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东安经济开发区）

（七）公厕建设行动。城区按照“城区每万人有3—4座公厕”的要求，推进公厕建设。规划实施好旅游景点、学校、医院等场所的公厕标准化建设。“管”、“建”并重，抓好行政村公厕建设。2021年起，按照《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城区主、次道路、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旅游景点等新建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对现有未达到二类标准的公厕逐步进行提质改造。全县60%以上的旅游景点、30%的乡镇所在地的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公厕达到二类及二类以上标准，80%的行政村配套建设公厕。2022年，全县80%以上的旅游景点、60%的乡镇所在地的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公厕达到二类及二类以上标准，90%的行政村配套建设公厕。到2023年，重点区域、重点场所、旅游景点的公厕全部达到二类及二类以上标准；全县城区、乡镇所在地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公厕达到二类及二类以上标准；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套建设有一个公厕且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牵头部门：县城管执法局，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教育局、

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东安经济开发区）

（八）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重点，通过“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达标一批”专项活动，推进常态化清洁消毒，落实疫情防控重点要求，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自2021年起，全县客运站、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清洁消毒制度化、常态化，卫生管理全达标。（牵头部门：县卫健局，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东安经济开发区）

###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县里及时调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爱国卫生运动列入政府重要议事议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爱卫组织机构，村（社区）、单位要明确专门领导和爱卫专（兼）干，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巩固公共卫生安全局面。

（二）层层落实责任。八大专项行动按照《东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结合部门职责，明确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要主动牵头建立沟通联络和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细化专项行动方案和考核办法。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要根据八项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保障资金投入，明确专人专抓。

（三）严格督查奖惩。县爱卫办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制定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组织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开展明访、暗访督查，督查结果在媒体予以公示，同时开通专线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专项行动进展迟缓、效果不好的，给予通报批评，督查结果作为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爱国是核心、卫生是根本、运动是方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内涵，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和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和重点任务，加强舆论引导、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引导媒体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专题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和宣传实践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形成全方位动员、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进一步加强学生防溺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8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东安县进一步加强学生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 东安县进一步加强学生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有效防范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学生防溺水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及要求，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构建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监管能力，形成全县上下齐抓共管的大合力，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边排查、边整改”的工作方法，加强日常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学生防溺水工作。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学生防溺水工作体系，构筑安全防护线，有效防止溺水死亡事故的发生，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的社会环境。

### 二、部门职责

(一)宣传部门(县融媒体中心)要把预防学生溺水宣传列入宣传教育内容，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途径，加强学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及警示教育，提醒家长关注孩子防溺水安全。每年4月20日—10月30日，村村响广播每天中午、傍晚两个时段要循环播放防溺水宣传知识，融媒体中心要每天中午和晚上插播防溺水公益广告和宣传片。

(二)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防溺水宣传教育，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校园宣传等形式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落实防溺水教育“六个一”，即看一次专题片、唱一首歌、上一节课、贴一张挂图、写一篇作文、发一封信，夏秋季节定期开展主题班会、家长会和校园集中演练活动，教育学生遵守防溺水“六不准”。在每

年夏季、汛期及春、秋季开学初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增强学生防溺水的安全意识和遇险自救能力确保学生在校园内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学生溺水事故调查工作。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积极帮助救援，处置有关突发事件，协助事故调查处理。

(四)水利部门要重点加强对所辖水库、河道、塘堰坝、水电站、水闸、渠道及水井、水窖等地域的管理和巡查，建立完善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管理人，由管理单位或管理人负责日常管理。同时督促指导各乡镇、相关单位或管理建立巡查制度，设置好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组建好救援队伍，配备好救援器材，建设好防护设施。

(五)交通运输部门要重点加强对所辖码头、渡口等地域的管理和巡查，建立完善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管理人，由管理单位或管理人负责日常管理。同时督促指导各乡镇、相关单位或管理建立巡查制度，设置好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组建好救援队伍，配备好救援器材，建设好防护设施。

(六)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学生防溺水工作纳入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范畴，溺水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协调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七)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把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较为集中地区的宣传教育和管控，突出抓好学生放学后和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薄弱环节的监管，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做到重点水域警示标志全方位、隐患排查全覆盖、巡逻巡查全时段。各乡镇党委政府对学生防溺水工作实行包干责任制，即乡镇干部包村(社区、居委会)，村(社区、居委会)组干部包户，确保学生在放学回家后和节假日期间不发生溺水事故。学生溺水事故发生后，所在地乡镇党委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并在两个小时内向县委政府报告情况，不得迟报、瞒报。

(八)村委会、居委会、社区要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巡查，排查辖区内池塘、水库、江河湖泊、积水坑地等危险区域。对属于村(社区)管的水坑、水塘等水域，要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安排专人不间断值守；对不属于村(社区)管的水域，要及时

## 县政府办文件

报告当地乡镇政府或相关部门落实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专人看护措施。村（居委会、社区）组干部对学生防溺水工作实行包干到户，加强对居民群众的教育，督促家长切实担负起对学生的法定监护责任。

（九）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管职责，担负起监护人责任，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排查阶段（4月中—5月初）。对学生防溺水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学生防溺水工作机制，全面完成水域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建立工作台账。

（二）整改治理阶段（5月—9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对安全隐患排查、档案台账建立、安全警示标识、救护设备配置等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重点加强日常巡查，完善日常巡查和救援机制，并开展专项督查。

（三）总结考核阶段（10月）。每年开展一次防溺水工作总结，对各地防溺水工作进行一次考核，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 四、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水库、河道、塘堰坝、水电站、水闸、渠道及水井、水窖等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主体，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

（二）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在完成本辖区管理水利工程自查整改的基础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全水域工程的全面排查和治理工作。县、乡镇、相关单位领导要带队对管辖区域内水库、河道、堤坝、水闸、在建水利工地等开展全面排查，做到排查工作全覆盖，不漏一处安全隐患。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整改。要结合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器材，在满足防汛抢险工作的同时，兼顾水上救援需要。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在所有大中型水库成立专业救援队伍，对小型水库，管理

## 县政府办文件

单位要在值班房添置一批救生圈、竹杆、绳索等救生物品。在重点水域、河段、干渠、各类水库易下水位置及沙坑、池塘等地除设置固定警戒线等警示标识外，要摆放一些绳索、竹竿等简易救生物品。对在建水利工程因施工造成基坑积水等，要加强巡查值守，工程完工后及时妥善处置。对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隐患，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解决有困难的，要逐级向上报告，争取支持，决不能推诿拖延。

（三）加强重点水域安全巡查。县、乡镇、村（居委会、社区）及相关单位要完善水利工程日常巡查机制，把预防学生溺水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演练。针对水库、河道等事故多发地段和时段逐级落实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巡查防控责任。加大可能发生人员溺水事故的隐患和危险区域的巡查排查力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巡查人员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工程区域及在建水利工程内游泳、戏水的学生要及时进行劝导、制止，全力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在前期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学校周边、村庄附近、学生放学路上、未成年人喜欢玩耍水域、易下水位置等易发生溺亡事故的重点水域和工程管理区域加强安全巡查，有效排除潜在的各类危险因素和隐患。

（四）扎实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各相关单位及中小学要切实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防止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要结合本辖区、本单位的实际，利用宣讲、短信、板报等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学生不要到水库、闸坝、河道、塘堰坝等处游泳或从事涉水危险活动，普及防溺水知识，增强自救互救与自我防护能力，切实防范溺水事故的发生。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全县学生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担任组长，教育、公安、宣传、水利、交通、应急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县教育局），县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对全县学生防溺水工作的考评及其他日常工作。各单位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建立相应机构，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要求，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抓紧抓实，不走过场。要以对学生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

## 县政府办文件

充分认识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 加强协调，齐抓共管。学生防溺水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各部门共同努力。各乡镇、村及相关单位在做好各项具体工作的同时，要及时加强沟通，认真分析反馈，作好总结汇报。宣传、教育、公安、水利、应急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面落实学生防溺水工作责任，形成全县上下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为学生的平安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三) 加强督查，严格问责。教育局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参与，采取专项督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对责任制及工作机制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工作台帐建立情况进行督查。重点看是否按要求履行部门职责，是否将各项防范措施真正落实到位。学生防溺水工作纳入县年度综治考评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严格事故责任倒查，对因宣传教育责任不落实、管理措施不到位、重点水域漏管失管等原因造成学生溺水事故的，县纪委将依据《东安县学生防溺水联防联控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